高峰

专职律师

办公机构 北京

联系电话 13391856860

工作邮箱 gaofeng@deheheng.com

工作语言 中文

业务领域 刑民交叉业务中心

学习与培训经历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

执业经历

十四年北京公安工作经验，公安工作期间，因工作出色，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三次、个人嘉奖多次。
2016年辞去公职从事律师工作，先后在刑事辩护、民事争议解决、公司业务、不良资产处置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

代表案例

中原银行某分行与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淮阳县私立龙都学校等4户不良债权处置尽职调查。某民营资产

管理公司受让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7户不良债权（债权合计约3.8亿元）项目提供法律支持和服务；某民营资产管理公司受让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2户不良债权（债权合计约4亿元）项目提供法律支持和服务。

曾为国家电投、中国兵器等大型央企以及东方能源、钢研高纳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以及露天煤业（股票代码：002128）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国电投河南公司收购某发电公司等20余个诉讼、非诉项目。主办大型央企、地方国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项目额度数百亿元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主笔编撰某大型央企《企业章程审查指引》（280页、20余万字）、《规章制度审查指引》（230页、15万余字）。

任中科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周唐国际气候变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项法律顾问；为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和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公司内部刑事合规、反舞弊调查等刑民交叉法律专项服务，均取得良好效果。

代理杨某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一审、二审、执行阶段，精心设计，一年时间追回170余万元经济损失。

代理冀某传播淫秽物品罪案（取保候审、不起诉）